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金钟股份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现场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培训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东风大道江北路 4 号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培训主讲：南京证券保荐代表人崔传杨

4、培训对象：金钟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部分培训对象远程参与

5、培训内容：保荐机构向培训对象讲解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主要内容；保荐机构向培训对象介绍了当前的监管形势，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对相关上市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及下发监管函的情况，讲解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常见的违规行为。与培训内容相结合，本次培训安排了讨论交流时间，保荐机构培训人员与金钟股份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互动。

二、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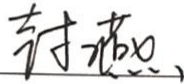
三、培训总结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对金钟股份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本次培训有助于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理解其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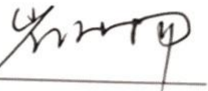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封燕



崔传杨

